

协议编号：HSD-CS-2025-009

#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广州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  
信息发布中心、广州市气象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州市气象数据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广州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州市气象数据中心）委托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开幕式人工消（减）雨作业保障项目装备保障项目
1.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 采购人类型：B
  - A. 国家机关
  - B. 事业单位
  - C. 团体组织
  - D. 其他（请注明）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万元
4. 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9.8万元
5. 资金来源属于：A
  - A 财政性资金
  - B. 非财政性资金
6. 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 A. 公开招标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询价
  - E. 单一来源
  - F. 竞争性磋商
  - G. 其他方式（请注明）\_\_\_\_\_

###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提供前期磋商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2. 编制、解释磋商文件；
3. 依法抽取磋商评审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4. 负责接收响应文件、组织最终报价的唱价；
5. 协调采购合同的签订。

###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2. 遵守采购保密约定；
3. 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发布内容。
6. 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潜在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甲方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 1 名代表为磋商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磋商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磋商评审会议；授权委派 1 名代表为采购监督人员监督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评审。所委派的磋商小组成员与监督人员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甲方在磋商评审开始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9. 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

1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文件。
4.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根据甲方的更正（澄清/变更）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按照法定程序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磋商评审会议；磋商评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会出具的磋商评审报告。
7.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8.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9.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0.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采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3. 对于后期审计涉及本项目采购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与说明。

### 五、 保密约定

1. 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乙方缴纳。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磋商评审专家劳务费、税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4.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5. 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双方无需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植村  
工业一路68号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4.1



乙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科  
汇园6栋406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4.1

